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3,617,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0 年—2013 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51.25% 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3,673.96 万元，置入资产的 51.25% 的评估值为 106,600.43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000.84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向佳电厂非公开发行 107,928,537 股股份作为对价。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申请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3-03 )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2015年12月、2018年3月,佳电厂分别补偿股份26,752,215股、27,559,123股,由原持有公司107,928,537股变为53,617,199股,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2018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8-042 )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8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61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佳木斯电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	53,617,199	53,617,199	
	合计	53,617,199	53,617,199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207,658	11.88%	-53,617,199	4,590,459	0.94%
1、国有法人持股	58,207,658	11.88%	-53,617,199	4,590,459	0.94%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207,658	11.88%	-53,617,199	4,590,459	0.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1,685,720	88.12%	+53,617,199	485,302,919	99.06%
1、人民币普通股	431,685,720	88.12%	+53,617,199	485,302,919	99.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1,685,720	88.12%	+53,617,199	485,302,919	99.06%
三、股份总数	489,893,378	100%	0	489,893,378	1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09日	2013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1年至2014年，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x	2011年4月24日	2011年—2014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	--	----------------------------------	--	--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六、佳电厂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 2、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佳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佳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